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字第7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許麗鳳

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救字第2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（本院114年度抗字第310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關於聲請訴訟救助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

二、聲請人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救字第2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（本院114年度抗字第310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現失業在家，生活十分困難，實在沒有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爰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惟查，聲請人並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或提出保證書以代之，俾供本院審酌，尚不足以釋明其之完整收入及全面資力狀況，更無法釋明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無資力繳納本件裁判費用之事實。復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，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，有該基金會民國114年8月29日法扶總字第1140002258號函在卷可憑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

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責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簡　慧　娟

法官　林　秀　圓

法官　李　明　益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　君　卉